

專利法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公布程序擱置免收延期費之規定

馬來西亞專利局公布異議程序擱置 (in abeyance) 和單方聽審 (Ex parte hearing) 擱置可不收取延期費之相關規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異議程序擱置：若專利案同時在法院有訴訟進行中，則異議程序可暫時擱置 6 個月而不需支付延期費。提出請求後，異議程序擱置將自第 7 個月開始產生延期費，但相關人在擱置期間須每 3 個月提出一次佐證資料，以獲取專利局同意繼續擱置。以下為適用該規定之要求：

1. 異議人和申請人必須同時為訴訟程序之兩造。
2. 訴訟程序必須是在馬來西亞法院進行。
3. 擱置之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回歸一般程序擱置之處理，須支付延期費。
4. 擱置之請求最遲須在期限一週前提出。

單方聽審程序擱置：若專利案同時在法院有訴訟進行中，則單方聽審程序可暫時擱置 6 個月而不需支付延期費。提出請求後，單方聽審程序擱置將自第 7 個月開始產生延期費，但相關人在擱置期間須每 3 個月提出一次佐證資料，以獲取專利局同意繼續擱置。以下為適用該規定之要求：

1. 訴訟程序必須是在馬來西亞法院進行。
2. 擱置之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回歸一般程序擱置之處理，須支付延期費。
3. 擱置之請求最遲須在期限一週前提出。

資料來源：“SOP to hold Hearing Proceedings in abeyance without EOT,” [MyIPO](http://www.myipo.gov.my/en/sop-to-hold-hearing-proceedings-in-abeyance-without-eot/). 最後閱覽日：2018 年 1 月 5 日。

<<http://www.myipo.gov.my/en/sop-to-hold-hearing-proceedings-in-abeyance-without-eot/>>

[越南]

越南智慧財產權法修正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越南的智慧財產權法有所變動，如下所示：

一般修正

- 有關形式審查所發出的回覆官方處分期限，將從 1 個月改為 2 個月，可延期一次至 4 個月；至於實體審查後的官方處分之期限，則從 2 個月改為 3 個月，可延期一次至 6 個月。
- 按照新的規定，上訴階段不再接受申請案之修正與補充說明。若有新的事實或詳細資訊，越南專利局或許會在申請人／上訴者請求之下再次審查申請案。
- 申請人收到核駁決定除了可選擇上訴外，現增加可提交審查時未被考量且影響審查結果的新事實 (detail)，越南專利局將會考量是否撤回該核駁決定。
- 越南專利局必須要在收到終止／無效請求時，於 1 個月內通知專利權人。
- 申請案件一經撤回後，並無任何救濟。
- 新增不可抗力因素與客觀情況做為期限逾期復權之理由。

發明及新型專利

- 針對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越南國家階段之專利申請案，若逾 31 個進入國家的期限，原本有 6 個月的期間可辦理恢復權利進入，現將刪除該 6 個月的期間，故爾後進入越南國家階段的期限 31 個月屆期後將沒有復權機會。
- 修正後，針對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件若逾請求實體審查的期限，於 6 個月內補提實體審查僅限於申請人提交其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觀障礙之證據。故申請人應把自申請日起 42 個月（發明）或 36 個月（新型）視為提出實體審查的最終期限。
- 將原本的敘述 (description) 用字改為說明書 (specification)。
- 委托代理人繳納年費須提交委任書。
- 修正不得超過說明書（包含敘述、圖式與請求項）原揭露範圍，換句話說，可自原申請專利範圍支持修正，這與先前限制僅能使用敘述支持不同。
- 發出核准意向通知後，針對說明書所提出的實體修正，該專利申請案必須要再次經過審查。
- 越南的個人或法人所為之發明或於越南完成之發明，未在越南提出專利申請案即向外國提出申請，或是於越南提出申請後 6 個月內就向外國提出申請，或是發明已被列管為機密但仍向外國提出申請，越南專利局不會准予專利。修訂後，越南專利局將有權於形式審查時使違反安全管理規定的專利申請案無效，適用範圍包含直接向國際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

設計專利

- 無實體物品，例如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 將會被排除於可授予專利的標的，原因在其無法獨立存在，必須要依附於載體上。
- 先申請原則 (first to file)：
 1. 針對相同產品的相同設計，僅能准予一件設計專利。
 2. 若一申請案的設計為一整體產品的一部分，而另一申請案的設計為包含相同部分的整體產品，則設計專利權將授予與較早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的申請案。
 3. 針對兩件或以上有相同的優先權日或申請日的設計專利申請案，應協議其中之一的申請人設計專利申請，若無法達成協議，各設計專利申請案均不會准予專利。
 4. 針對核准之設計專利，未來僅能刪除實施例。

資料來源：

1. “Vietna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dopted New Amendments on Patent, Design and Trademark,” Paton. Co., Ltd. 2018 年 1 月 2 日。
2. “Changes to Patent Procedures in Vietnam,” Spurson&Ferguson. 2018 年 1 月 12 日。

[阿根廷]

阿根廷智慧財產權法修正

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阿根廷公報內所刊登之 27/2018 命令，針對智慧財產權系統引入部份改變，如下所示：

專利

- 回覆形式審查意見的期限縮短為 30 天。
- 發明專利提出實體審查期限縮短為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
- 新型專利提出實體審查期限縮短為自申請日起 3 個月。

設計

- 新穎性優惠期將適用於更廣的範疇。
- 申請人將可以請求延緩公告 6 個月。
- 准許提出分割案。
- 專利權期限 5 年期滿可再申請延長 2 次，惟須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逾期者仍有 6 個月的補繳期，但須繳納滯納金。

資料來源：“Issuance of Decree 27/2018 introduces changes in the IP system,” Richelet & Richelet. 2018 年 1 月 11 日。

[智利]

智利公布分割案相關規定

智利專利局修正了審查基準中與分割案相關之規定，並於 2017 年 11 月公布，使得與分割案相關之規定更加明確。以下為修正條文摘要：

1. 智利專利申請案提出分割案之期限原規定僅能在申請案尚在申請中，且審查委員因申請案有單一性問題而發出官方通知時提出分割案。修正後之審查基準規定提出分割案之期限，改為在申請案收到審定通知書之前皆可提出分割案。
2. 分割案之年費繳納期限計算以母案之申請日為準。
3. 母案若取得專利權期間延長，該期間延長之效力不及於分割案。
4. 分割案之專利權期間不得超過母案之專利權期間。

資料來源：“New guidelines clarify divisional filings,” Moeller IP Advisors. 2018 年 1 月 10 日。

<<http://www.moellerip.com/new-guidelines-clarify-divisional-filings/>>